

项目编号: XCS-CG-GK-2024508

宣城市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项目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宣城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宣城市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GK-2024508

项目名称：宣城市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240000 元

最高限价：624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已纳入 2023 年度宣城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范围，需在安徽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框架体系下，依托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建设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平台开发部署、数据治理、前端视频监控系统含设备挂载 60 套、线路租赁、铁塔综合服务、森林火灾视频分析识别算法、森林防火指挥建设子系统及火情火势蔓延分析子系统建设）、后端监控中心设备、防火指挥终端，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18日15时至2024年4月8日9时（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开标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将存在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等问题，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专业性强、服务要求高，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7. 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林业局

地址：宣城市鳌峰中路 51 号

联系方式：：0563-30160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邮 箱：1473842195@qq.com

联系方式：0563-3013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主任、谷工

电 话：0563-3016044、0563-3013233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宣城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cgcgk@163.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5%。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采购人原因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除归还本金外，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向中标人支付利息。
9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p>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 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473842195@qq.com); 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 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 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 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 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 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17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8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9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1、 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 2、 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0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1）本项目 <u>（否）</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p>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p>

		<p>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22	<p>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购文件；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主要标的信息》；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23	<p>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p>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p> <p>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分散采购项目：参照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5000元，按5000元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按服务收费)，并在领取中选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账号：</p> <p>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p> <p>账 号：34050175860800000600</p>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p>

		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7	签章要求	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8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29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30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31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

		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	--	---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地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联合体投标

7.1 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站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站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站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签章要求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16.2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上有关证书。

1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

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投标人

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23.6.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3.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6.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采购方式变更

25.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5.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

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25.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5.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5.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25.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8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单位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8.2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28.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

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集中采购项目：无；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 提出质疑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

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由采购人：宣城市林业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 4、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5、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6、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 7、★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 8、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政策要求。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宣城市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项目

项目预算: 6240000 元

(二) 项目介绍:**1. 建设目标**

基于安徽省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建设宣城市森林防火信息化应用模块、新建前端视频监控系统含设备 60 套、视频接入汇聚及存储节点、线路租赁、挂载综合服务、后端监控中心设备、防火指挥终端等。利用安徽省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功能模块, 结合本地化业务和需求建设宣城本地化应用和业务需求功能模块, 完善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功能、森林防火视频融合功能、卫星遥感预警监测功能、火情火势分析功能、火情预警分析系统、火情预警推送功能(含火情下发、火情上报、火情签收、火情处置、火灾档案、护林员管理等)、森林防火指挥调度功能、无人机巡查功能、三维全景可视化功能等。

2. 点位设备运行需求表

序号	区县	数量	乡镇	保护区、林地	监控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要求高度(m)
1	宣州区	9	狸桥镇	高立洪林场	宣城白马村监控点	118.877396	31.203098	不低于 35m
2			寒亭镇	珩琅山	宣城福定村监控点	118.528298	30.952342	不低于 35m
3			水东镇		宣城东吴村监控点	119.015569	30.825982	不低于 35m
4			水东镇	青隐山林场	宣城祁梅监控点	118.977196	30.837099	不低于 35m
5			黄渡乡	杨林林场	宣城黄渡东村监控点	118.876801	30.767500	不低于 35m
6			洪林镇	麻姑山林场	宣城棋盘监控点	118.962681	31.014724	不低于 35m
7			周王镇		宣城梅龙监控点	118.678561	30.710696	不低于 35m
8			溪口镇		宣城华阳监控点	118.728996	30.639535	不低于 35m
9			溪口镇		宣城溪口监控点	118.713132	30.675725	不低于 35m
10	郎溪县	3	凌笪乡	伍牙山林场	郎溪下吴村监控点	119.347397	31.271198	不低于 35m
11			建平镇	龙须湖省级风景名	郎溪大桥郎溪郝家村监控点	119.231499	31.145498	不低于 35m

宣城市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胜区					
12			姚村乡	观天下景区	郎溪潘村监控点	119.089301	30.906495	不低于 35m
13	广德	10	邱村镇		广德伏卡监控点	119.457821	31.143588	不低于 35m
14			柏垫镇	五龙山林场	广德杨冲范村一队监控点	119.260166	30.861501	不低于 35m
15			誓节镇		广德茂林监控点	119.197296	30.868599	不低于 35m
16			誓节镇		广德东冲监控点	119.271021	30.892271	不低于 35m
17			杨滩镇	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广德梧溪监控点	119.179811	30.665302	不低于 35m
18			四合乡		广德太平村监控点	119.235588	30.638036	不低于 35m
19			新杭镇	太极洞国家级风景名胜	广德新杭永兴监控点	119.562798	31.115299	不低于 35m
20			卢村乡	广德笄山省级森林公园	广德大王村监控点	119.392886	30.804678	不低于 35m
21			东亭乡	阳岱山省级森林公园	广德大岭监控点	119.500169	30.780645	不低于 35m
22			柏垫镇	茅田山省级森林公园	广德茅田监控点	119.312653	30.727795	不低于 35m
23	宁国	10	胡乐镇	胡乐林场	宁国小岭塘监控点	118.785576	30.366968	不低于 35m
24			胡乐镇		宁国梅树下监控点	118.730048	30.350321	不低于 35m
25			方塘乡	板桥自然保护区	宁国大黄山监控点	118.659981	30.506406	不低于 35m
26			方塘乡		宁国石岭监控点	118.666994	30.480984	不低于 35m
27			青龙乡	青龙湾	宁国惠云禅寺监控点	118.856264	30.555138	不低于 35m
28			竹峰街道		瓦窑铺监控点	118.880957	30.532679	不低于 35m
29			云梯畲族乡	千秋畲族文化园	宁国市云梯畲族乡千秋村监控点	119.269290	30.362526	不低于 35m
30			西津街道	恩龙世界木屋村	恩龙山庄基地监控点	118.924291	30.661097	不低于 35m
31			中溪镇	夏霖九天银瀑风景区	宁国阴山监控点	119.234497	30.497901	不低于 35m
32			宁墩镇	华东大裂	宁国大吉坞监控点	119.098495	30.449898	不低于 35m

宣城市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谷					
33	泾县	10	榔桥镇	泾县白华监控点	118.454422	30.523494	不低于 35m	
34			泾川镇	泾县古坝监控点	118.513021	30.643251	不低于 35m	
35			汀溪乡	泾县大南坑监控点	118.614931	30.585174	不低于 35m	
36			汀溪乡	泾县高山监控点	118.635501	30.624351	不低于 35m	
37			泾川镇	水西国家森林公园	泾县皖南电机厂监控点	118.395897	30.702799	不低于 35m
38			云岭镇		泾县靠山边际网监控点	118.265594	30.636001	不低于 35m
39			黄村镇	景星林场	泾县九峰监控点	118.314354	30.549008	不低于 35m
40			丁家桥镇		泾县小岭监控点	118.298393	30.686399	不低于 35m
41			桃花潭镇	查济景区	泾县查济监控点	118.035845	30.516299	不低于 35m
42			蔡村镇	月亮湾景区	泾县月亮湾村监控点	118.570327	30.667999	不低于 35m
43	绩溪	8	伏岭镇	绩溪逍遥监控点	118.814388	30.158427	不低于 35m	
44			金沙镇	绩溪兵坑监控点	118.734876	30.218175	不低于 35m	
45			荆州乡	绩溪县荆州监控点	118.872569	30.202735	不低于 35m	
46			杨溪镇		绩溪丛山关监控点	118.668480	30.196259	不低于 35m
47			家朋乡		绩溪县家朋监控点	118.803703	30.227563	不低于 35m
48			临溪镇		绩溪县周坑监控点	118.582375	30.001535	不低于 35m
49			伏岭镇		绩溪际下监控点	118.712299	30.142400	不低于 35m
50			长安镇		绩溪县高山监控点	118.511630	30.134253	不低于 35m
51	旌德	10	三溪镇	旌德同乐监控点	118.389356	30.353607	不低于 35m	
52			俞村镇	旌德赵川监控点	118.614868	30.319552	不低于 35m	
53			旌阳镇		旌德鳧山监控点	118.572261	30.366819	不低于 35m
54			庙首镇	庙首林场	旌德庙首监控点	118.402001	30.275799	不低于 35m
55			白地镇		绩溪寺后监控点	118.403694	30.187414	不低于 35m
56			版书镇		旌德模范二站监控点	118.451096	30.233001	不低于 35m
57			三溪镇		旌德黄山电机厂监控点	118.392093	30.329005	不低于 35m
58			孙村镇	马家溪国家森林公园	旌德碧云监控点	118.435993	30.271132	不低于 35m
59			云乐镇		旌德大岭脚监控点	118.599937	30.427376	不低于 35m
60			版书镇		旌德隐龙监控点	118.537649	30.238915	不低于 35m

注：最终点位位置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3. 线路租赁

本次建设的 60 台 3KM 双光谱中载云台设备，全部采用不低于 20M 专线进行链路传输，统一汇聚到本期项目租赁的托管机房，同时互联网出口增加不低于 200M 带宽的互联网专线。

4. 防火终端建设及后端监控中心设备

购置 1 台搭载高性能处理器的监控终端，作为宣城市林业局森林防火值班室值班操作载体，作为日常值守和扑火作战指挥操作设备。另购置 7 台移动电脑终端作为各县市区防火值班操作设备，用于日常值守和灾情巡检。采购 1 台 4G 移动球机，不低于 200W 像素，焦距为 4.5—135mm，光学不低于 30 倍、数字不低于 16 倍并自带显示屏作为移动防火终端设备。

5.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标注▲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信息）：热成像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前端监控监测点位及配套建设服务					
1	▲热成像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	参数不低于： 1.热成像分辨率≥384*288； 2.热成焦距（镜头）≥75mm； 3.火源探测距离（以 2m×2m 的火源为准）≥3000m； 4.可见光最大焦距≥300mm； 5.可见光传感器像面尺寸≥1/1.8，有效像素≥400 万； 6.支持水平方向 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90°~40°； 7.电源：DC24V/36V/48V； 8.支持光学透雾、电子防抖、雨刷功能、防雷、防热浪、强光抑制等； 9.防护等级：≥IP66； 10.相机具备目标对准功能：扫描巡航状态，有火点报警时，云台自动把火点居中到屏幕中心，报警解除后，自动回到报警前位置继续巡航，直至巡航结束； 11.支持报警火点的相机 PTZ 记录及火点的一键回归； 12.支持与平台配合实现任意点位的烟火二次识别 13.支持与平台配合实现烟火目标的经纬度定位，3 公里范围内误差不大于 150 米；	30	台	
2	3KM 热成像云台	参数不低于： 1、热成像分辨率≥384×288；焦距：≥75mm； 2、可见光分辨率：2688x1520，400 万实时高清；最大焦距≥336mm；光学变倍不低于 56 倍；	30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3、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 2 米*2 米为准）：$\geq 4500\text{m}$；</p> <p>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m*0.5m 为准）$\geq 525\text{m}$</p> <p>●4、可对当前设备安装倾角进行检测，并可将检测结果与烟火定位功能进行参数同步；（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p> <p>●5、可对设备内部进行循环通风操作并进行可见光视窗温度稳定性校正；（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p> <p>●6、具有集成智能火点算法和可见光深度学习火点误报过滤算法设置选项；（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p> <p>7、水平方向 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90°~40°</p> <p>8、防护等级：$\geq \text{IP66}$，防雷、防浪涌。</p> <p>9、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p> <p>●10、可见光视频图像：视频图像：当监控场景内存在雾、霾、雷、云、丁达尔效应产生的光线、树枝、建筑物、水、车辆等物体时，不应触发报警；（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p> <p>●11、热成像视频图像：当监控场景内存在太阳、汽车、香炉、烟囱、探照灯等热源时，不应触发报警；（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p> <p>●12、当开启挡片或自动转动功能后，检测到太阳直射时，可自动挡片遮挡或自动转动到预先设定的角度；（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p> <p>13、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拍图片功能，抓图时间和数量可设，支持子码流抓图。</p> <p>14、支持行为分析功能，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等智能行为的分析。</p> <p>15、支持雨刷功能，可自动或者手动调节；</p> <p>16、热成像与可见光可做到相互确认报警；</p> <p>17、提供获取 PTZ 信息接口；提供通过 PTZ 值控制设备转动至指定方位；</p>			
3	安装支架	云台摄像机定制安装支架，钢制、热镀锌防腐处理	60	套	
4	4G 移动球机	1、不低于 1080P，图像清晰细腻，彩色：0.001Lux @(F1.6, AGC ON)；光圈：F1.6-F4.4；焦距：4.5-135mm；	1	台	

宣城市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2、变倍：光学不低于 30 倍+数字不低于 16 倍； 3、自带状态显示屏； 4、录像续航时间：室温 20℃，仅录像的续航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关机充电时间：<4 小时； 5、支持双 MIC、扬声器，可选配支持 LINE IN\LINE OUT； ●6、可以通过无线网络或有线网络连接客户端，并能响应客户端软件发出的水平、垂直和变焦命令；（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7、底部配置高吸力磁铁，支持三脚架、车顶支架安装； ●8、支持 2.4G/5G，可通过 WiFi 接入无线网络，也可将自身设置为 WiFi 热点，支持通过手机或 PAD 直连访问操作；（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9、具有电子防抖功能，能通过浏览器设置电子防抖功能开启/关闭（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0、内置拾音器，具备降噪功能；内置麦克风（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1、可接入蓝牙耳机，支持本地麦克风扬声器与对台对讲（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2、双 TF 卡，可定制 TF 卡加密，接入加密网关； 13、含三脚架； 14、其他：支持自动聚焦、背光补偿、强光抑制、电子防抖、3D 降噪、镜像、白平衡、透雾；			
5	电表	单相电度表，额定电压 220V，额定功率 50Hz	60	项	
6	防雷器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60	项	
7	电源线	电源线防水型 2x2.5mm ²	60	项	
8	网线	室外型超 V 类网络线缆	60	项	
9	逆变器	额定输出功率 1KVA	60	套	
10	视频监控警示宣传牌	尺寸：根据建设单位实际需求定制，印有“您已进入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区域，进入林区，严禁用火”标识，采用铝材材质，含安装件。	120	套	
11	设备保护箱	室外防水型设备保护箱	60	项	
二、平台建设及对接服务					

宣城市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定制开发部分				
1	视频汇聚中台	支撑高点视频监控点位接入，并支持无人机视频接入，具备流媒体转发能力	1	套	
2	火点定位	通过火情告警数据视频监控的方位角等数据，结合 DEM 地形数据进行模型计算火点经纬度，要求火点定位精准，误差在 150 米以内	1	套	
3	火情告警二次识别	对于前端设备识别的告警，通过后端烟火识别算法，将火情误报率控制在 5% 以内	1	套	
4	气象接口开发	对接气象部门提供的接口进行开发，定期获取气象数据与区域绑定，提供火险预警和林火蔓延分析的基础数据。	1	套	
5	视频与 GIS 联动应用	实现可在地图上通过可视化的方式显示视频实时的方位，当转动云台时，地图上方位标志会跟随视频画面移动。	1	套	
6	网格化数据管理和图层展示	将森林防火网格化落地上图，支持多级网格化图层展示，包括网格名称、网格等级、网格微缩图和操作；同时支持各级的网格新增、修改、网格图层上传，图层分析、负责人绑定和删除。	1	套	
7	一键转到火点	对于直接 SDK 方式接入平台的设备产生的火情告警，通过 PTZ 值发送的方式，调用视频监控设备，将方向调整至发现火情时的方位，实现一键返回火点监测位置。	1	套	
8	HTML5 链接	对于平台产生的森林火情告警，可以通过生成 HTML5 链接，可跳转至指定页面显示火情详情，包括火情的抓图、火点位置经纬度等。	1	套	
(二)	数据治理和部署调测				
9	前 endpoint 打点校准	前端高点打点校准，提高火点定位准确度	115	项	
10	市级一体化平台对接服务	视频数据对接市级一体化平台	1	项	
11	林场视频接入服务	林场视频监控设备接入（100 路）	1	项	
12	存量点位接入服务	存量高点视频数据接入，告警对接，日常管理	55	点	
13	软件部署调测	包含（设备接入、接口调试、系统部署、软硬件联调。）	1	项	
三、监控中心及后端硬件建设服务					
1	值班室监	1、采用不低于 8 核的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3GHz，功耗	1	台	

宣城市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控台式电脑	不高于 25W; 2、内存: 不低于 16G; 3、硬盘: 不低于 512G 固态+1T; 4、显卡: 采用不低于 2G 独立显卡; 5、预装操作系统; 6、不低于 23.8 寸显示器。			
2	笔记本电脑	1、采用不低于 8 核的处理器, 主频不低于 2.2GHz, 功耗不高于 10W; 2、内存: 不低于 8G; 3、硬盘: 固态硬盘不低于 256G; 4、预装操作系统。	7	台	
3	核心交换机	1、固化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geq 24, 固化 1G/10GSFP+ 光接口 \geq 8 个, 扩展槽数 \geq 2 个 2、支持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 支持电源 1+1 冗余 ●3、支持在 64Bytes-1518Bytes 下线速转发; (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4、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 \geq 196K, 路由表项 \geq 64K。 (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5、交换容量 \geq 7.92Tbps, 包转发率 \geq 600Mpps; 6、整机采用节能设计, 满负荷时功耗 \leq 60W; 7、支持 RIP, OSPF, BGP, RIPng, OSPFv3, BGP4+ 8、支持 IGMPv1/v2/v3, IGMPv1/v2/v3Snooping, 支持 PIM-DM, PIM-SM, PIM-SSM, PIMforIPv6 9、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 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DHCP 请求报文的数率, 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 能够识别攻击行为, 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提供官网全屏截图及链接。	1	台	
4	企业级网关	固化 6 个千兆电口, 1 个千兆光口, 2 个 USB 口, 内置 AC 功能可管理 32 个 RAP 或 64 个 WALLAP。推荐带机量 350 台终端, 推荐带宽 400M。	1	台	
5	服务器搬迁	存量服务器设备拆迁, 设备上架安装、布线、网络接入、接电调试, 含服务器、存储、防火墙等。	1	项	
6	物理机房托管	不低于 27U 设备标准机房托管服务	1	项	3 年服务期
7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1、满足本次新建 60 套热成像云台摄像机流媒体接入能力; 2、满足已建成的 55 路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设备流媒体接入能力; 3、满足本次视频流媒体调阅及转发能力	1	项	

宣城市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8	视频汇聚服务器	利旧现有林业局机房服务器	1	台	
9	接入服务器	利旧现有林业局机房服务器	1	台	
10	网络防火墙	<p>1、软硬一体化 1U 机架式设备，具备>4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扩展插槽数量>1 个扩展插槽，双电源；</p> <p>2、整机吞吐量≥4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11 万，最大并发连接数≥600 万；</p> <p>3、支持 VTEP 模式接入 VxLAN 网络，并可作为 VXLAN 二层、三层网关实现 VxLan 网络与传统以太网的相同子网内、跨子网间互联互通；支持 MAC、VNI、VTEP 静态绑定。</p> <p>4、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NTP Query Flood、NTP Reply Flood 和 SI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丢弃、普通防护（首包丢弃）、增强防护（TC 反弹技术）、授权服务器防护（NS 重定向）、普通防护（自动重定向）、增强防护（手工确认）等多种防护措施。</p> <p>5、支持 MPLS 流量透传；支持针对 MPLS 流量的安全审查，包括漏洞防护、反病毒、防间谍软件、内容过滤、URL 过滤、文件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联动终端管控等安全防护功能。</p> <p>6、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轮询、时延负载、备份、随机、流量均衡、源地址轮询、目的地址哈希、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跳数负载等不少于 12 种路由负载均衡方式，支持基于 IPv4 或 IPv6 的 TCP、HTTP、DNS、ICMP 等方式的链路探测，同时 TCP 与 HTTP 可使用自定义目标端口进行测试。</p> <p>7、支持共享上网检测功能，支持共享接入检测和共享接入管控功能，可以通过设置管控地址和例外地址优化管控功能，同时支持阻断或告警动作。</p>	1	项	本次新增 1 台，利旧 1 台
11	杀毒软件	<p>1、具备人工智能引擎，人工智能引擎支持 PE/OFFICE/PDF 常见文件类型威胁检测，本次配置 20 个 PC 授权和 10 个服务器授权；</p> <p>●2、支持扫描过程中动态切换扫描速度，支持多核极速、多核高速、单核节能三种工作模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3、具有持续采集浏览器 HTTP/HTTPS 访问记录的机制，支持包括：IE、Chrome、Edge、Maxthon、FireFox、QQ、</p>	1	项	

宣城市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UC、2345 等常见浏览器；</p> <p>4、具备外设管控能力，支持对终端各种外设（USB 存储、光驱、USB 外置网卡、无线网卡、蓝牙、手机、平板等）、接口（USB 接口、串口、并口、1394、PCMCIA）设置使用权限，支持添加外设和端口黑白名单例外；</p> <p>●5、具备数据防泄密能力，支持文本、印章、二维码、点阵等多种屏幕水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6、支持导入多种授权，支持异构产品的集中管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7、支持添加第三方威胁情报中心进行联动；</p> <p>8、管理平台支持以组织架构的方式管理全网终端，能够显示终端基本信息（包括终端名称、IP、MAC、健康状态等）；终端资产支持显示终端详情包括性能、硬件、软件、进程、网络、漏洞等；包括策略分发、卸载、关机、重启、消息分发、隔离、取消隔离、误杀恢复等；</p> <p>9、管理平台支持集中展示全网存在病毒威胁、安全事件、暴力破解、弱口令的终端；</p> <p>10、管理平台支持终端安全策略的整体管控配置，包括：基本策略、病毒查杀、实时防护、信任名单、信息采集、异常告警、漏洞修复、桌面管控、高级防御、安全评分安全策略。</p>			
12	中心存储	<p>1、盘位不低于 48 盘位；</p> <p>2、不少于 1 个 64 位六核处理器，≥4GB 内存，可扩展至 128GB；</p> <p>3、具备不少于 2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RS232 接口、3 个 USB 接口；</p> <p>4、支持 RAID0、RAID1、RAID3、RAID4、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p> <p>5、满配 48 块企业级 8T 硬盘；并针对原有存储服务器增加 24 块 3.5 英寸 8TB 企业级硬盘；</p> <p>6、可支持 2048Mbps 视频码流存储、2600Mbps 视频码流转发；</p> <p>●7、支持网络 RAID 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10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6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p> <p>●8、设备具有多个系统镜像，当主用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替主用系统工作，且支持通过任一备用系统</p>	1	台	利旧现 1 台中心存储设备，本次新增 1 台中心存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对原主用系统进行修复；（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9、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无需人工介入，可自动恢复业务，历史数据不应丢失。（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0、支持≥5 个容器，存储业务模块可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他业务模块。当一个业务模块异常，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四、3 年运维保障及信息安全服务					
1	3 年设备挂载综合服务费	含挂载、电力引入、3 年电费、提供 7*24 小时应急发电服务、蓄电池保障服务等	60	套	
2	前端设备数据专线	不低于 20M 数据专线，3 年服务	60	条	
3	监控中心互联网专线	不低于 200M 互联网专线，运营商提供，3 年服务	1	条	
4	安装施工费	设备安装调试、线路敷设、系统集成	60	项	
5	运维服务费	前端高点点位日常巡检、维修服务，服务期 3 年	60	项	
6	存量整改球机拆装	存量整改监控设备拆机及安装、线路敷设、设备调试	2	项	

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线缆、软件、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

★重要要求：本项目中的 60 套前端视频监控系统点位，每个点位监控需覆盖周边 3 公里范围，为保证监控效果，监控摄像机需安装在 35 米及以上（地面高度）。投标人须提供摄像机高点资源挂载监控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中的一种）：

①如自有资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高点监控资源切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产权证明须反映高点监控资源的点位经纬度信息与本项目相符合）扫描件。

②如为租赁资源：须提供高点监控资源产权所有人给予投标人使用承诺函或双方租赁合同。

（使用承诺函或租赁合同须反映高点资源的点位经纬度信息与本项目相符合，使用用途与本项目相符合）。

③如为自建资源：投标人承诺自建高点监控资源，须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壁厚、电阻等）。并提供高点监控资源详细建设方案：建设方案中须包含 60 处点位详尽勘察报告（与采购需求中点位经纬度相符）、土地规划方案、杆塔设计方案、电力网络保障方案、安全生产措施等：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按格式提供）；
- 2、投标人须提供摄像机高点资源挂载监控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中的一种）：

①如自有资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高点监控资源切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产权证明须反映高点监控资源的点位经纬度信息与本项目相符合）原件扫描件。

②如为租赁资源：须提供高点监控资源产权所有人给予投标人使用承诺函或双方租赁合同。（使用承诺函或租赁合同须反映高点资源的点位经纬度信息与本项目相符合，使用用途与本项目相符合）。

③如自建资源：投标人承诺自建高点监控资源，须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壁厚、电阻等）。并提供高点监控资源详细建设方案：建设方案中须包含 60 处点位详尽勘察报告（与采购需求中点位经纬度相符）、土地规划方案、杆塔设计方案、电力网络保障方案、安全生产措施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乙

方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软件平台开发部署、调试、培训工作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5%。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采购人原因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除归还本金外，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向中标人支付利息。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 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七)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八)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 培训：中标方负责使用方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使用和日常维护、常用调试校准、一般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十) 验收：依据双方签订合同中的技术附件及软件功能要求条款和共同确认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应答同为验收依据）。验收中发现设备及软件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修改相应内容，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十一) 维修响应：免费维护期 3 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二) 其他要求：

1. **维修响应**：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更换设备措施，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服务期外供货方终生提供零配件及维修保养，可收取维修成本和适当利润。

2. **涉及程序使用方面**：中标人需提供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达到上岗水平。

3. **质量要求**

(1)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人相关规范、标准及验收要求，

(2) 如有设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人相关规范、标准及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 培训要求：

(1) 培训目标要求

培训的目标是使每个参加培训的人员明白整个工程的构成和原理，熟悉工程的功能，能够熟练地操作并能排除常见故障。

(2) 培训内容要求

培训包括以下内容：

- 1) 构建组成及功能特点；
- 2) 一般知识或专门技术；
- 3) 工程运行过程中的维护；
- 4) 疑难问题解答。
- 5) 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管理与维护；
- 6) 必要的软件、设施、工具、应用等。

(3) 培训材料和文件要求

- 1) 使用说明书；
- 2) 方案设计；
- 3) 操作手册。

5.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365 天 7×24 小时热线即时响应；

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

一般性故障在 6 小时内解决；

复杂性问题在 12 小时内解决；

如果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系统问题或设备故障,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不低于原设备性能要求的替代品使用或者冗余服务。

(2) 售后服务人员要求

提供至少 1—20 人专职为本项目维护。

(十三)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五、评标办法

(以下评审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林业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其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宣城市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项目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 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投标人能力	<p>提供摄像机高点资源挂载监控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中的一种)：</p> <p>①如自有资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高点监控资源切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产权证明须反映高点监控资源的点位经纬度信息与本项目相符合)扫描件。</p> <p>②如为租赁资源：须提供高点监控资源产权所有人给予投标人使用承诺函或双方租赁合同。(使用承诺函或租赁合同须反映高点资源的点位经纬度信息与本项目相符合，使用用途与本项目相符合)。</p> <p>③如自建资源：投标人承诺自建高点监控资源，须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壁厚、电阻等)。并提供高点监控资源详细建设方案：建设方案中须包含60处点位详尽勘察报告(与采购需求中点位经纬度相符)、土地规划方案、杆塔设计方案、电力网络保障方案、安全生产措施等</p>	扫描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宣城市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6	技术参数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必备参数和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为无效标
8	其他	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技术参数（20分）	投标人能完全响应技术参数中所有要求，所投产品完全满足得满分20分。打●项重要参数共20项，每有一处不满足的（负偏离）扣1分。 此项评分以技术参数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为依据。
3	企业实力（15分）	1、投标人综合实力：总得分为3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注：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人员实力：总得分为12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和网络工程师职业职称的，得4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通信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 具有网络工程师职业职称的，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含〉以来任意1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包括其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的各级政府部门森林防火类监控项目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3分，满分6分。 注：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含其分公司）与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业绩合同扫描件，其中合同名称、金额、签订日期、合同盖章页应体现完整，否则不得分；若为框架合同，则须提供对应的结算合同或结算订单或经项目原采购人盖章确认的合同采购金额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的视为无效合同不得分；以上业绩不重复得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的相关授权证明文件。
5	项目方案（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包含①设计方案②实施方案③售后服务方案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每符合一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6	售后服务（7分）	1、投标人保证服务于本项目维护人员不少于10人，得3分。说明：提供拟服务本项目维护人员的2023年1月〈含〉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本项目60处前端设备（摄像机）提供市电停电后电力保障能力并承诺免费提供服务的，包括停电后蓄电池供电，蓄电池供电时长以外提供油机发电服务的，得4分。说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文件。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 、 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宣城市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货物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建设目标：基于安徽省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建设宣城市森林防火信息化应用模块、新建前端视频监控系统含设备 60 套、视频接入汇聚及存储节点、线路租赁、挂载综合服务、后端监控中心设备、防火指挥终端等。利用安徽省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功能模块，结合本地化业务和需求建设宣城本地化应用和业务需求功能模块，完善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功能、森林防火视频融合功能、卫星遥感预警监测功能、火情火势分析功能、火情预警分析系统、火情预警推送功能（含火情下发、火情上报、火情签收、火情处置、火灾档案、护林员管理等）、森林防火指挥调度功能、无人机巡查功能、三维全景可视化功能等。

(2) 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全程参与，乙方需为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提供便捷条件，项目建设中所投新产品的有关要求及系统功能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描述执行，并由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验收。

(4) 乙方严格按照乙方的投标文件进行后续的保养和维护，发生故障等问题按规定时间响应并解决，不得对甲方的服务造成影响。

2. 合同期限：3 年。设备供货安装及软件平台开发部署、调试、培训工作完成，经甲方终验通过后开始计算服务时间。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1. 合同金额：本协议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 ）； 合

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乙方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乙方完成软件平台开发部署、调试、培训等工作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费用结算：乙方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应按下列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公司名称：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为保证软件平台运维保障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乙方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2. 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1）退还条件、时间：3年合同期限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服务无争议一次性退还。如因甲方原因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除归还本

金外，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不予退还的情形：服务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项目履约。其他情形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四、项目验收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1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开发部署、调试及培训工作。

交付地点：宣城市林业局。

验收时间：乙方应在进行项目交付验收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条目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采购需求的规定。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为确保项目质量，乙方需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提供由甲方委托的项目监理单位出具该项目所投产品数量、质量、性能参数均符合甲方采购需求的有关证明文件。

2. 提供由甲方委托的项目监理单位出具项目建设中在具体监测点位上及平台开发部署过程中符合甲方采购需求有关质量要求的证明。

由甲方、甲方委托的项目监理、专家、乙方共同验收，确保符合采购需求规定。

3. 验收方式：采用现场验收（货物验收、点位抽查、烟火识别实景测试）和平台功能验收（建设方案、平台演示、专家论证等形式）

五、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以应付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补偿，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如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除归还本金外，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 如甲方延期付款时间超过 5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对乙方的赔偿；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已交付和已完成的产品的价格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付款的产品。甲方如要在以后使用所接受的产品，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

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中的要求做好开展后续的保养和维护，累计三次对甲方要求的服务和具体工作造成了直接影响，甲方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提前解除合作协议。

4. 乙方应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货物或产品）。如开发工作延时，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15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付的除外），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延期交付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 如延期交付时间超过 5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不含前款 10%违约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 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6. 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宣城]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在所有其他方面应继续执行本协议。

七、保密条款

1. 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除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双方的关联公司。

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

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5.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和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公司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经甲方终验通过后开始计算服务时间。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限届满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商讨续约事宜，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时续展一个有效期限，以此类推。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相关附件按约定的时间进行调整。

4.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5. 如未取得本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形式同意，无论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权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转让。

6. 本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终止：

(a) 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b)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作出的终止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

(2) 前款第(1)项赋予的终止协议的权利不应损害任何一方就有关的违约（如有）或其他任何违约而应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

(3) 本协议因故终止后，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者外以及除在终止前已发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均无对另一方的任何进一步义务。

九、其他条款

1.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透露的，不受此限制。

6.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7.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附件 1：站址清单（具体站点可依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2：采购清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附件 1 站址清单

序号	区县	数量	乡镇	保护区、林地	监控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要求高度(m)
1	宣州区	9	狸桥镇	高立洪林场	宣城白马村监控点	118.87 7396	31.20 3098	不低于 35m
2			寒亭镇	玳琅山	宣城福定村监控点	118.52 8298	30.95 2342	不低于 35m
3			水东镇		宣城东吴村监控点	119.01 5569	30.82 5982	不低于 35m
4			水东镇	青隐山林场	宣城祁梅监控点	118.97 7196	30.83 7099	不低于 35m
5			黄渡乡	杨林林场	宣城黄渡东村监控点	118.87 6801	30.76 7500	不低于 35m
6			洪林镇	麻姑山林场	宣城棋盘监控点	118.96 2681	31.01 4724	不低于 35m
7			周王镇		宣城梅龙监控点	118.67 8561	30.71 0696	不低于 35m
8			溪口镇		宣城华阳监控点	118.72 8996	30.63 9535	不低于 35m
9			溪口镇		宣城溪口监控点	118.71 3132	30.67 5725	不低于 35m
10	郎溪县	3	凌笪乡	伍牙山林场	郎溪下吴村监控点	119.34 7397	31.27 1198	不低于 35m
11			建平镇	龙须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郎溪大桥郎溪郝家村监控点	119.23 1499	31.14 5498	不低于 35m
12			姚村乡	观天下景区	郎溪潘村监控点	119.08 9301	30.90 6495	不低于 35m
13	广德市	10	邱村镇		广德伏卡监控点	119.45 7821	31.14 3588	不低于 35m
14			柏垫镇	五龙山林场	广德杨冲范村一队监控点	119.26 0166	30.86 1501	不低于 35m
15			誓节镇		广德茂林监控点	119.19 7296	30.86 8599	不低于 35m
16			誓节镇		广德东冲监控点	119.27 1021	30.89 2271	不低于 35m
17			杨滩镇	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广德梧溪监控点	119.17 9811	30.66 5302	不低于 35m
18			四合乡		广德太平村监控点	119.23 5588	30.63 8036	不低于 35m
19			新杭镇	太极洞国家级	广德新杭永兴监控点	119.56	31.11	不低于

宣城市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风景名胜区		2798	5299	35m	
20		卢村乡	广德笄山省级森林公园	广德大王村监控点	119.39 2886	30.80 4678	不低于 35m	
21		东亭乡	阳岱山省级森林公园	广德大岭监控点	119.50 0169	30.78 0645	不低于 35m	
22		柏垫镇	茅田山省级森林公园	广德茅田监控点	119.31 2653	30.72 7795	不低于 35m	
23	宁国市	10	胡乐镇	胡乐林场	宁国小岭塘监控点	118.78 5576	30.36 6968	不低于 35m
24			胡乐镇		宁国梅树下监控点	118.73 0048	30.35 0321	不低于 35m
25			方塘乡	板桥自然保护区	宁国大黄山监控点	118.65 9981	30.50 6406	不低于 35m
26			方塘乡		宁国石岭监控点	118.66 6994	30.48 0984	不低于 35m
27			青龙乡	青龙湾	宁国惠云禅寺监控点	118.85 6264	30.55 5138	不低于 35m
28			竹峰街道		瓦窑铺监控点	118.88 0957	30.53 2679	不低于 35m
29			云梯畲族乡	千秋畲族文化园	宁国市云梯畲族乡千秋村监控点	119.26 9290	30.36 2526	不低于 35m
30			西津街道	恩龙世界木屋村	恩龙山庄基地监控点	118.92 4291	30.66 1097	不低于 35m
31			中溪镇	夏霖九天银瀑风景区	宁国阴山监控点	119.23 4497	30.49 7901	不低于 35m
32			宁墩镇	华东大裂谷	宁国大吉坞监控点	119.09 8495	30.44 9898	不低于 35m
33	泾县	10	榔桥镇		泾县白华监控点	118.45 4422	30.52 3494	不低于 35m
34			泾川镇		泾县古坝监控点	118.51 3021	30.64 3251	不低于 35m
35			汀溪乡		泾县大南坑监控点	118.61 4931	30.58 5174	不低于 35m
36			汀溪乡		泾县高山监控点	118.63 5501	30.62 4351	不低于 35m
37			泾川镇	水西国家森林公园	泾县皖南电机厂监控点	118.39 5897	30.70 2799	不低于 35m
38			云岭镇		泾县靠山边际网监控点	118.26 5594	30.63 6001	不低于 35m
39			黄村镇	景星林场	泾县九峰监控点	118.31 4354	30.54 9008	不低于 35m
40			丁家桥镇		泾县小岭监控点	118.29	30.68	不低于

宣城市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8393	6399	35m	
41		桃花潭镇	查济景区	泾县查济监控点	118.03 5845	30.51 6299	不低于 35m	
42		蔡村镇	月亮湾景区	泾县月亮湾村监控点	118.57 0327	30.66 7999	不低于 35m	
43	绩溪县	8	伏岭镇	绩溪逍遥监控点	118.81 4388	30.15 8427	不低于 35m	
44			金沙镇	绩溪兵坑监控点	118.73 4876	30.21 8175	不低于 35m	
45			荆州乡	绩溪县荆州监控点	118.87 2569	30.20 2735	不低于 35m	
46			杨溪镇	绩溪丛山关监控点	118.66 8480	30.19 6259	不低于 35m	
47			家朋乡	绩溪县家朋监控点	118.80 3703	30.22 7563	不低于 35m	
48			临溪镇	绩溪县周坑监控点	118.58 2375	30.00 1535	不低于 35m	
49			伏岭镇	绩溪际下监控点	118.71 2299	30.14 2400	不低于 35m	
50			长安镇	绩溪县高山监控点	118.51 1630	30.13 4253	不低于 35m	
51	旌德县	10	三溪镇	旌德同乐监控点	118.38 9356	30.35 3607	不低于 35m	
52			俞村镇	旌德赵川监控点	118.61 4868	30.31 9552	不低于 35m	
53			旌阳镇	旌德凫山监控点	118.57 2261	30.36 6819	不低于 35m	
54			庙首镇	庙首林场	旌德庙首监控点	118.40 2001	30.27 5799	不低于 35m
55			白地镇	绩溪寺后监控点	118.40 3694	30.18 7414	不低于 35m	
56			版书镇	旌德模范二站监控点	118.45 1096	30.23 3001	不低于 35m	
57			三溪镇	旌德黄山电机厂监控点	118.39 2093	30.32 9005	不低于 35m	
58			孙村镇	马家溪国家森林公园	旌德碧云监控点	118.43 5993	30.27 1132	不低于 35m
59			云乐镇	旌德大岭脚监控点	118.59 9937	30.42 7376	不低于 35m	
60			版书镇	旌德隐龙监控点	118.53 7649	30.23 8915	不低于 35m	

(注：最终点位位置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附件 2 采购清单（性能参数符合业主招标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热成像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	40	台	
2	3KM 热成像云台	20	台	
3	安装支架	60	套	
4	4G 移动球机	1	台	
5	电表	60	项	
6	防雷器	60	项	
7	电源线	60	项	
8	网线	60	项	
9	逆变器	60	套	
10	视频监控警示宣传牌	120	套	
11	设备保护箱	60	项	
12	视频汇聚中台	1	套	
13	火点定位	1	套	
14	火情告警二次识别	1	套	
15	气象接口开发	1	套	
16	视频与 GIS 联动应用	1	套	
17	网格化数据管理和图层展示	1	套	
18	一键转到火点	1	套	
19	HTML5 链接	1	套	
20	前 endpoint 打点校准	115	项	
21	市级一体化平台对接服务	1	项	
22	林场视频接入服务	1	项	
23	存量点位接入服务	55	点	
24	软件部署调测	1	项	
25	值班室监控台式电脑	1	台	
26	笔记本电脑	7	台	
27	核心交换机	1	台	

宣城市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28	企业级网关	1	台	
29	服务器搬迁	1	项	
30	物理机房托管	1	项	3 年服务期
31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1	项	
32	视频汇聚服务器	1	台	
33	接入服务器	1	台	
34	网络防火墙	1	项	本次新增 1 台, 利旧 1 台
35	杀毒软件	1	项	
36	中心存储	1	台	利旧现 1 台中心存储设备, 本次新增 1 台中心存储设备
37	3 年设备挂载综合服务费	60	套	3 年运维保障及信息安全服务
38	前端设备数据专线	60	条	
39	监控中心互联网专线	1	条	
40	安装施工费	60	项	
41	运维服务费	60	项	
42	存量整改球机拆装	2	项	

七、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报价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主要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 术规格及配置	投标人承诺产品的品牌、 型号及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 离
1	供货及安装期 限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维修响应			
6	相关服务			
			
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产品质量承诺函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投标人公章:

(八)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公章:

备注: 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五章—投标人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十)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十一)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四）投标人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